



三亚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海棠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编号：HNBYG2018-034

项目名称：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
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代理机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五部分	合同.....	37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4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受三亚市海棠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对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组织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国内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 HNBYG2018-034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海棠区90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包号: 本项目

2.1、项目名称: 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2.2、项目编号: HNBYG2018-034

2.3、采购内容: 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2.4、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2.5、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5185746.36 元/年,最高限价为 5185746.36 元/年,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 三年。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3、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4、本项目拒绝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 2018 - 4 - 3 00:00:00—— 2018 - 4 - 11 00:00:00。

4.2、发售标书地点: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3、标书售价: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00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
<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2018- 4 - 17 17:30:00 (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 - 4 - 27 09 : 00 : 00（北京时间）。
-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第2开标室。
-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 - 4 - 27 09 : 00 : 00（北京时间）。
- 5.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6. 其他

-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2>）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 6.4、公告期限：2018 - 4 - 3 00:00:00—— 2018 - 4 - 11 00:00:00。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三亚市海棠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三亚市海棠区
联 系 人：曾雪敏
电 话：0898-38888107
代 理 机 构：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解放三路衍宏现代城11A05室
邮 政 编 码：572000
联 系 人：张彩莲
联 系 电 话：0898-38282988



第二部分 技术规范及要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元/年）
1	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项	1	5185746.36

二、经费说明

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年清运垃圾量测算为 38412.936 吨，垃圾清运单价约为 135 元/吨/年。经费测算为 5185746.36 元/年。

三、工作内容

（一）中标人负责将三亚市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焚烧场或三亚市垃圾填埋场。

（二）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次数应每天不少于两次，清运率达 100%。

（三）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该增加人力车次并加大清运密度，每天的清运次数不少于三次，确保海棠区各酒店、企事业单位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四、标准和要求

（一）服务标准和要求

1、海棠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应符合《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字〔1997〕21 号）等有关行业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

2、垃圾收集质量标准为：

- （1）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 （2）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 （3）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 （4）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3、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质量标准为:

- (1) 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二)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名称	8吨 压缩车	3吨 压缩车	驾驶 人员	收运 人员	劳动 工具	其他 设备
数量	≥2	≥6	≥10	≥20	根据工作 实际配备	根据工作 实际配备

(三) 管理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采购人核验。

2、中标人投入垃圾清运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铲等,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中标人投入的环卫机械设备在15天内要经采购人验收认定。

3、中标人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中标人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标识。

5、中标人须编制《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垃圾收集清运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中标人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并承包区域内酒店、企事业单位台风等灾后垃圾处置清运(包含园林垃圾)等,十二级以上台风产生的园林垃圾由采购人另行处理。



7、签订合同第一年，采购人将中标人缴纳的相当于中标总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使用，第一年合同到期后续签新的合同，该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成新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中标人违约导致金额不足的，中标人应及时补充到位。

五、服务期限及承包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二、三年的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年终考核为“优”才能续签。

（二）本项目采取全包干的方式，即任务包干、经费包干、人员设备、作业安全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即采购人将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任务交给中标人，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和标准组织服务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指导。

（三）中标人履约期间，如果政府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需要终止服务合同，本项目服务合同自动解除，中标人不得要求任何补偿或赔偿，并妥善做好移交工作。

六、检查方法及检查结果运用

（一）考核方式

考核方式分为日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

1、日考核。由采购人一线执法队员，每天对各养护区域和事项进行检查，依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日考核的平均分数按 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的成绩。

2、月考核。由采购人环卫、市政、园林、市容、督察等业务部门牵头，外包服务商及村（居）委会等相关单位代表参加，组成数个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时组织 1~2 次检查考核，依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打分，将月考核的平均分数按 50%的比例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3、专项考核。根据工作需要随机组织，组织程序与月考核一致，分数纳入月考核平均成绩。

4、年度考核。根据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

（二）月考核由局领导组织，各考核小组组长具体实施，每个考核小组 3~5 人，各考核组和考核区域路段抽签随机决定。现场检查采取车行与步行相结合，以步行为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拍照并记录存档，拍照应当有近景和远景（或有明显的标的物），便于核实。月考核应当场公布发现问题、扣分情况及得分，检查考核表由考核人员、参加人员签名确认。



(三) 对各级检查考核中不符合养护质量标准的情形进行扣分，扣分标准为：

1、一般失误每次扣 1~3 分（含 3 分）。一般失误主要指采购人日常例行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其中无量化指标规定的，视问题轻重每个问题每次扣 1~3 分；有量化指标规定的（如有数量、面积、时限或比例等），检查发现的问题在量化指标规定 1 倍以内（含 1 倍）的，每个问题每次扣 1 分，问题数量每超过 1 倍加扣 1 分（不成整倍数的按 1 倍取整扣分）。

2、较大失误每次扣 3~5 分（含 5 分）。较大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区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区级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

3、严重失误每次扣 5 分以上。严重失误主要指不良影响在全市以上范围的问题，如市级以上机关检查发现或通报的问题等。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对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或解除合同。

(四) 服务商有以下情形的，扣分直接记入当月考核成绩：

- 1、被社会投诉查证问题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 2、被区级部门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1 分。
- 3、被区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 3~5 分。
- 4、被区委、区政府发文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3~5 分。
- 5、被市以上领导检查发现问题并批评的，一次扣 5 ~10 分。
- 6、被市级机关评比检查通报批评的，一次扣 5~10 分。
- 7、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负面影响的，一次扣 5~10 分。

以上扣分有自由裁量的，依照存在问题的情节轻重、违规次数、造成不良影响范围、损害后果的大小、采取的补救措施、已处罚的类似问题等因素综合评估后，由采购人决定。

(五) 服务商有以下违规行为的，当月考核成绩“一票否决”，一次性扣 21 分：

1、服务商未按合同要求或行业标准配备相关作业设备、工具、人员或工作不符合要求，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整改期限一般为 7 日内，以下相同），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2、服务商不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防范措施，在采购人书面通知整改后，仍未按要求整改的。

3、服务商对预先通知的迎接上级检查考核、重要国事赛事及文体活动等环境整治



任务，未按要求和时限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任务，直接导致重要工作任务未完成、迎检不合格或排名靠后等严重不良后果的。

4、服务商无故停工达到3天（含3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7天（含5天）以上的。

（六）服务商有以下严重违规行为的，采购人可直接终止与外包服务商的合同：

1、服务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将中标项目的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

2、服务商无故停工达到7天（含7天）以上、或因设施设备停工严重影响工作15天（含15天）以上的。

3、服务商连续2个月月考核成绩为“差”、一年有3次月考核成绩为“差”或年度考核成绩不能为“优”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与外包服务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4、服务商对采购人书面通知拒不执行，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七）每月最终得分为日考核（占50%）、月考核（占50%）和当月直接扣分之之和。采购人每月月底前将外包服务商的考核结果及评分依据进行公示，接受各受考单位的异议和申诉，公示期满并纠正疑义后，将最终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八）根据考核结果，由采购人对外包服务商进行如下处理：

1、把每月经费（中标总金额/合同期限）的80%作为当月实际支经费，根据当月考核结果发放；把每月经费的20%作为年度余留经费，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2、月考核结果应用：月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月考核为“优”的服务商，全额支付当月经费；月考核为“良”的服务商，扣罚当月经费的10%；月考核为“差”的服务商，扣罚当月经费的20%。

3、年度考核结果应用：根据月考核的平均成绩计算，分为“优、良、差”三个等次，其中90分以上（含90分）的为“优”，80分以上（含80分）的为“良”，80分以下的为“差”。年度考核为“优”的，全额支付余留经费；年度考核为“良”的，支付余留经费的50%；年度考核为“差”的，不支付余留经费。年度考核不能为“优”的，采购人仍可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即生效。

4、对月考核结果为“差”的，采购人可以对外包服务商采取通报批评、对服务商负责人进行约谈、责令服务商作出整改、责令服务商更换责任人员等措施。



5、每年从年度考核成绩为“优”的外包服务商中评选出“年度海棠区环卫市政园林优秀养护服务商”，评选比例不超过外包服务商总数的 50%，被评选为先进单位的，颁发奖牌以兹鼓励。

6、其他处理措施以具体合同条款为准。

(九) 付款时间：采购人于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服务费拨付给中标人。付款由三亚市海棠区城市管理局负责。

七、其他要求

(一) 投标文件为壹套正本、陆套副本的投标文件和壹份密封的《唱标表》。

(二) 本项目预算总价为 5185746.36 元/年，最高限价为 5185746.36 元/年。服务期限为三年。

(三)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100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 09 : 00 之前款到账为准。

(四)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设 7 人。

(五)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六) 凡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上的公示为准。

(七) 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说明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二) 定义

1、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采购代理机构—指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3、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评选出的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得分最高、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投标人。

5、货物—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

6、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相关义务。

(三)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 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日期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4、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依法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变更的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及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法律责任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1、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



的中文译本。对于使用了其他文字而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引起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由投标人对不利后果负责。

（二）现场递交文件

1、唱标信封（一份）

1.1 《唱标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份数）

2.1 投标文件封面和目录；

2.2 报价部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3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4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5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按要求密封且书写标记，以方便阅读。

2、《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完整，《唱标表》必须按要求单独密封提交，未按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和《唱标表》的，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报价

1、《唱标表》中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2、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须以银行转账方式交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公户汇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账为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指定账户：

户 名：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 号：460501005136000008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3、未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4、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

5.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5.4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5.5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六）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密封

1、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



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每页文件右下角均要求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自签署（签字内容为姓名、姓氏或姓氏首字母），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加盖骑缝章。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4、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文件”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唱标表》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唱标表》单独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_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件上须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包次）、投标人名称及“唱标表”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九）投标文件响应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十）价格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人满



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七）投标文件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八）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投标人串通投标是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

（十）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十一）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十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四)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十五)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十六) 参加开标的投标代表未取得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被授权人未出具有效身份证明。

(十七)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废标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六、开标和评标

(一) 开标

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2、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1 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签到。

2.2 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送至开标地点。未密封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仪式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二）评标

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3.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 评审，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评审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3.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候选人；

3.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



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中标人的确定及供货合同的签订

（一）中标人的确定

1、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并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中标结果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

• 三亚市：<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三）悔标责任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四）合同的签订说明

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4、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5、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 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中标人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质疑、投诉

(一)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书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要求提交的质疑不予受理。

(二) 投诉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九、其他事项

以中标人及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合同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三年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	收费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__ 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 的 ____（姓名）____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二) 唱 标 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备注：该表须一式两份，一份编制于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一份单独密封提交用于开标时唱标。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编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投标报价	备注
1						
2						
3						
.						
.						
N						
投标报价合计 (1+2+...+N)						

注：1、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各分项部分合计应当与“唱标表”报价合计相等。

3、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书

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招标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唱标表》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10、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投标人：（填写单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
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 (填写单位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3	投标文件份数				
4	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限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简介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复印件（或已办理三证合一手续的投标人，须提供三证合一证件复印件）；

（2）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近期社保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4）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2、投标人简介：

（1）投标人企业、经营情况、企业信誉、人员状况等。

（2）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投标保证金

致：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___年___月___日交纳投标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银行转帐。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七）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为中小微企业，需在《唱标表》中注明，且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声明，否则其投标报价不做优惠折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技术标准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技术标准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偏差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第五部分 合同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本项目于 2018 年 月 日经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认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有冲突，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

1. 签约合同；
2. 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第二章 承包项目

第三条 承包项目_____

第四条 工作内容

1. 乙方负责将三亚市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收集清运至光大环保能源三亚有限公司焚烧场或三亚市垃圾填埋场。
2. 海棠区 90 家酒店、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清运次数应每天不少于两次，清运率达 100%。
3.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甲方要求，乙方应该增加人力车次并加大清运密度，每



天的清运次数不少于三次，确保海棠区各酒店、企事业单位产生的所有生活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第三章 承包服务标准和要求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要求

1. 海棠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运输，应符合《海南省城乡环境卫生质量标准》（DBJ14-2009）、《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字〔1997〕21号）等有关行业标准和上级有关规定。

2. 垃圾收集质量标准为：

- (1) 特种垃圾的收集，必须用设有明显标志、能防止污染扩散的密封容器。
- (2) 生活垃圾应全部实行容器收集，逐步推行分类收集。
- (3) 特种垃圾、工业垃圾和建筑垃圾，必须与生活垃圾分开存放，分别收集。
- (4) 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

3. 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质量标准

- (1) 车容应整洁，标志应清晰，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
-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严禁超重、超高运输。
- (4) 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 (5)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清洗污水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18-86)或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后，方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或附近水体。

第六条 人员设备标准和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为_____，另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条款为_____。

第七条 管理标准和要求

1. 乙方须列明管理机构的模式，具备适合的设备、人员等，并提供有关人员职责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于进场一星期内将上述人员证书原件送甲方核验。



2. 乙方投入垃圾清运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铲等，所采用的环卫设备必须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同时必须要满足正常作业需要。乙方投入的环卫机械设备在 15 天内要经甲方验收认定。

3. 乙方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社会养老、工伤、医疗、失业、计划生育、人身意外等相关社会保险。必须执行国家劳动法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 乙方的作业车辆必须按甲方的要求统一标识。

5. 乙方须编制《垃圾收集清运实施方案》，列明保证质量、安全、文明作业的措施；乙方应根据甲方确认的实施方案编制垃圾收集清运计划，并按此计划要求按时保质完成。

6. 遇有台风等自然灾害或重大活动，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调度。并承包区域内酒店、企事业单位台风等灾后垃圾处置清运（包含园林垃圾）等, 十二级以上台风产生的园林垃圾由甲方另行处理。

7. 为确保履行合同能力,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需向甲方缴纳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第一年, 甲方将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服务质量保证金使用, 第一年合同到期后续签新的合同, 该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成新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金额不足的, 乙方应及时补充到位。

第四章 承包期限

第八条 承包期限为3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三年的合同在当年预算经费落实到位且年终考核为“优”才能续签。

第五章 承包经费

第九条 本合同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元(小写: ¥ 元/年), 按承包期平均, 每月承包金额人民币 元(小写¥: 元/月)。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 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 将上月应交乙方的实额应发承包款汇



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号（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并有权对现场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标准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 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 甲方如遇重大活动或突击检查等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根据任务需要增加生活垃圾清运次数。

6.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7. 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费用的依据。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承包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5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承包费。

2.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事项的工作。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运垃圾过程中发生伤亡或损坏财产等安全事故，其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5.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



6.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所有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七章 质量考评

第十二条 质量考评

第八章 付款方式

第十三条 甲方每月根据质量考评的评分结果计算上一个月的应付保洁费用，并于每月 15 日前向乙方进行转账支付。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要求配备相关的人员及设备，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乙方隐瞒不报及导致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甲方在取得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的项目，并取消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办理或无法取得服务许可，导致乙方不能从事环卫作业项目服务的，甲方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赔偿。

第十章 合同终止

第十九条 无条件退出

若由于三亚市政府的环卫保洁政策调整需要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不得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服从并妥善做好移交工作。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终止情况。
4. 政府调整环卫保洁政策。
5. 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手续。

第二十二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相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__页，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局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鉴证方：海南博岳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 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的要求			
2	投标文件递交	一份正本，六份副本			
3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			
5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论					
备注：经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2#	N#
1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描述之情形			
结论					
备注：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数量须不少于三家，否则项目招标失败。					

说明：

-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2、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被淘汰。



(二) 评分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0 分，商务分 30 分，技术分 6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1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10%×100 分。

注：1. 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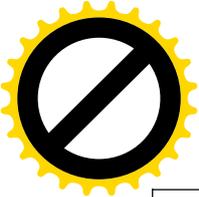
2. 有效投标人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人。

2、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件规定，按 6%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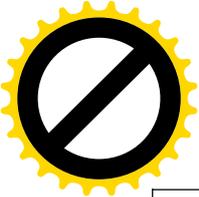
3、在唱标信封中，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且在《唱标表》中如实填写，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否则视为无效。

二、商务部分（3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资质及企业荣誉 (8 分)	1、投标人取得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1 分
		2、投标人取得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者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满足者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2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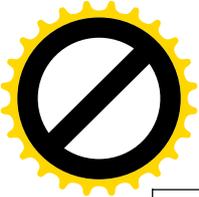
		4、投标人取得有效年检的中国环卫清洁服务企业资质“国家一级”证书者得1分，否则得0分；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1分
		5、投标人取得有效的“市政环境清洁维护服务企业资质证书”者得1分，否则得0分；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1分
		6、项目负责人连续五年及以上获得市级（含）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者得2分，否则得0分。 注：以证书原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2分
2	人员实力 (3分)	投标人具有持有“垃圾清运处理工程师（高级）”证书、“绿化管理师（高级）”证书、“道路清扫保洁工程师（高级）”证书的员工，每提供一人者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以证书原件及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近期连续三个月）证明原件为得分依据，缺一不可。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分
3	数字化管理 (3分)	投标人在环卫管理中，具有“生活垃圾清运监管系统”，并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者得3分，否则得0分 注：软件著作权人必须是投标人，并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原件，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3分
4	业绩 (5分)	2013年至今，投标人具有类似生活垃圾清运项目经营业绩：每提供一宗得1分，最高5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原件作为得分依据，不提供者不得分。	5分
5	自有设备保障 (9分)	1、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设备要求（至少具有8吨压缩车2台，3吨压缩车6台）的前提下，具有以下自有环卫车辆： (1) 每增加一台7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得1分，最高得3分； (2) 每增加一台15吨及以上垃圾压缩车得1分，最高得1分； (3) 每增加一台1吨及以上钩臂车得1分，最高得3分； (4) 每增加一台监督检查车（皮卡车）得1分，最高得2分； 注：设备必须为自有。车辆吨位是指总质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照片，购置发票、行驶证的扫描件。另提供车辆购置发票、行驶证原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	9分



6	固定服务 (2分)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固定服务机构者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分
---	--------------	--	----

三、技术部分 (60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招标需求理解程度 (3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理解和把握以及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进行比较赋分, 0-3分 A. 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了解全面, 思路清晰, 贴近实际情况, 可以据此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 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 3分 B. 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基本了解, 实用性不强; 2分 C. 对招标需求及服务区域不了解; 1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3分
2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垃圾清运服务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A.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14-17分 B.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6-13分 C. 垃圾清运服务方案不合理; 1-5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7分
3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质量考核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0-10分: A.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科学合理, 适用性强, 思路清晰, 内容全面, 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 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考虑问题周全, 实施过程务实, 各项指标均能完成; 8-10分 B.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 操作性不强; 5-7分 C. 质量考核实施方案不合理; 1-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4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10分： A.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7分 C. 安全生产保障方案不合理；1-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5	环卫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卫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0-10分： A. 环卫应急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环卫应急保障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7分 C. 环卫应急保障方案不合理；1-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
6	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比较赋分，0-10分： A. 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8-10分 B.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5-7分 C. 内部管理制度不合理；1-4分 D. 不提供者得0分	10分